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也随之提高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

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

2019 年 1 月 1 日 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**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：**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（万元）
1	吴海林	董事长、总经理	50
2	吴君亮	董事、副总经理	45
3	薛云	董事	120
4	俞凯	董事	7
5	佟成生	独立董事	7
6	钟刚	独立董事	7
7	于婷	独立董事	7

8	周胜麇	财务总监	36
---	-----	------	----

2、监事年度薪酬标准：

1) 外部监事：2 万元/年；

2)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2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激励薪酬包含季度激励薪酬和年度激励薪酬，季度激励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年度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，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。

3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，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6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